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009/Add.1
11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豪尔赫·拉戈-席尔瓦先生（古巴）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12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参看 A/40/1009，第 3 段）。在 1985 年 11 月 1 日、4 日、8 日、11 至 13 日、18 日、20 日、22 日和 25 日以及 12 月 3 日的第 22、23、29、30、32、34、36、39、42、43 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此项目所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讨论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0/SR/22, 23, 29, 30, 32, 34, 36, 39, 42, 43 和 46）。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定草案 A/C.2/40/L.14

2. 在 1985 年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的决定草案（A/C.2/40/L.14）。

* 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又参看 A/40/1009 和 Add. 2）。

随后，冈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加入为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3. 在1985年11月11日第30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参看A/C.2/40/SR.30）。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6票对2票通过了决定草案A/C.2/40/L.14（参看第38段，决定草案一）。表决情形如下：^{1 2}

赞成：阿澳时、主哥民国、邦、伊和和国夫桑挪、特内、和、富大、布义伦主、芬共洪斯国、比威波和加斯突国大乌赞、汗利贝尔共比东厄兰和都兰、卢马克、兰格尔威尼、不拉比、亚宁基和亚埔瓜、国拉共牙黎森耳、阿、林、士斯苏列圭亚、阿、纳国、察多法、斯和买巴堡他尼曼葡纳新兰、维颞、尔奥不法、科、尔国加、国加嫩、泊、葡丁加、土埃及委、巴地丹索喀摩民、纳匈、马毛尔巴牙斯坡瑞耳社北内、尼利、麦罗主埃冈、牙伊日莱达里、拿、典其会爱瑞、亚、玻缅甸、也及比希利拉本索加塔荷马卡圣索、主尔拉、巴利甸、古门、亚腊、克、托斯尼兰、塔多马阿乌义兰、阿林维、加巴、赤、冰、约、加亚、巴尔美里拉干共联越、尔、亚布拿、丹道德几岛爱旦利、新布、和、伯达和台南、及孟、隆大塞麦几意内、尔、比马墨西哥西叙、国王、利加巴迪、浦、内志亚印兰科里拉西兰新马林班利乌联合国、亚拉西、佛路吉亚民、度、威亚维哥、几尼西牙亚克盟、门、国、白得斯布、主几、意特、尼内亚比、共兰、坦、安、文俄角、提埃共内印大、阿马蒙日亚、斯和苏阿桑南哥巴莱罗、捷、塞和亚度利老拉来古尔、卢沙里国维拉尼斯拉巴国斯乍克多俄国比尼、挝伯西、秘旺特兰、埃伯亚拉、多、苏得斯米比、绍西科人利亚摩尼鲁达阿卡泰社联尔夫、阿斯保维、洛尼亚德、亚特民比、洛日、拉、国会合、根、加埃中伐加、意圭、迪民亚马哥利菲圣伯苏、主酋共扎廷比利社国克共斐志亚伊瓦主民尔、亚律文、里多义长和伊利亚会、和济联邦朗共共众代莫、宾森塞南哥共国国际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¹ 随后，马里代表指出，因机器失灵，没有记入他投的票。马里代表投票赞成决定草案。

² 在11月11至13日的第30、第32和第34次会议上，苏丹、尼加拉瓜和肯尼亚的代表分别发言，说各该国代表团如果表决时在场，应已投票赞成了决定草案。

5. 在通过决定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拉克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参看A/C.2/40/SR.30.）

B. 决议草案 A/C.2/40/L. 15

6. 在1985年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代表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苏丹，介绍了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经济发展项目”的决议草案（A/C.2/40/L. 15）。随后，冈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突尼斯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1985年11月11日第30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参看A/C.2/40/SR.30.）。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投票，以125票对2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 15（参看第37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
奥、地、利、巴、利、林、布、孟、加、国、巴、巴、多、斯、加、埃、比、利、亚、布、尔、宁、
不、丹、、玻、阿、、亚、、拉、、文、、巴、、斯、、加、、社、、利、、时、、阿、、根、、廷、
法、古、、玻、阿、、亚、、拉、、文、、巴、、斯、、加、、社、、利、、时、、阿、、根、、廷、
、门、、玻、阿、、亚、、拉、、文、、巴、、斯、、加、、社、、利、、时、、阿、、根、、廷、
、意、、玻、阿、、亚、、拉、、文、、巴、、斯、、加、、社、
、内、、玻、阿、、亚、、拉、、文、、巴、、斯、
、意、、玻、阿、、亚、、拉、、文、、巴、
、亚、、玻、阿、、亚、、拉、、文、
、利、、玻、阿、、亚、、拉、、文、
、比、玻、阿、亚、拉、文、巴、斯、加、社、利、亚、布、尔、宁、

’ 在11月12日第32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说，尼加拉瓜代表团如果表决时在场，应已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里、葡丁加威和会合、毛尔坦、葡萄牙新斯达社、林、尼埃伯拉、泊斯、格、南立维拉尼斯、他尼基、波和加里特苏阿桑南、耳、巴、特内苏、兰、坦、马克、比曼宾森塞、哥克盟、门、里桑阿律文、丹多乌联合国也、马莫、菲圣伯苏、国王、夫哥利鲁达阿卡泰干共联越、亚、拉、国达和合南、代洛日秘旺特兰、乌义兰、尔摩尼、卢沙里国、主尔拉、马、亚、斯和其会爱瑞、古尔内亚比、共耳社北内、亚蒙日几尼西牙土埃及委、西、尼新马林班利、维颠、来哥、亚罗普西叙斯苏列圭亚、墨西哥、和、伯尼、不拉比、马西兰布、和、拉、赞、墨西哥、墨西巴尔美里拉突国大乌、维、新、塔多马阿、和、拉亚、马卡圣索、哥共国、马尼兰拿、兰巴义长和伊、塔荷巴牙斯坡士多主酋共扎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冰岛、挪威、瑞典。

9.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卢森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瑞典（也代表芬兰、冰岛和挪威）、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参看 A/C. 2/40/SR. 30）。

C. 决议草案 A/C. 2/40/L. 17

10. 在 1985 年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也门和南斯拉夫，介绍了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40/L. 17）。随后，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 1985 年 11 月 11 日第 30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参看 A/C. 2/40/SR. 30）。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3 1 票对 2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0/L. 17（参看第 37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利亚会、和济联邦朗共人利亚蒙日布、和、哥共国国尔廷比利社国克共斐志亚伊瓦挝伯西、尼巴尔美里典巴义长和伊根、加埃中伐加、意圭、迪老拉来哥、塔多马瑞多主酋共扎阿斯保维、洛尼亚德、亚特、阿马西兰马卡圣索、和会合合、多、苏得斯米比、绍西科特、墨西哥、兰达社联联夫拉巴国斯乍克多俄国比尼、威亚维、新巴牙斯坡士尼埃伯亚拉哥巴莱罗、捷、塞和亚度利科里拉亚、葡丁加威立维拉尼斯安、文俄角、提埃共内印大、比马尼兰坦葡纳新斯特苏阿桑南、国、白得斯布、主几、意亚利、塔荷斯、林、兰、坦、亚拉西、佛路吉亚民、度、尼、加里、基兰格南南哥克盟、门利加巴迪、浦、内志亚印兰肯托斯毛尔巴波和加里多乌联国也及孟、隆大塞麦几意内、尔、索加、泊、特内苏、国王、尔、亚布拿、丹道德几岛爱旦莱达他尼曼宾森塞、国达和合南阿林维、加巴、赤、冰、约、马耳、阿律文、丹泰干共联越、巴利甸、古门、亚腊、克、嫩、马克、菲圣伯苏、乌义兰、亚、玻缅甸、也及比希利拉本巴堡、比威、拉、国、主尔拉尼利、麦罗主埃冈、牙伊日黎森里桑挪鲁达阿卡和其会爱瑞巴地丹索喀摩民、纳甸、卢马莫、秘旺特兰共耳社北内尔奥不法、科、尔国加、国加国、亚、卢沙里亚土埃及委阿、纳国、寮多法、斯和买和国夫哥利亚、斯里、维颠、亚宁基和亚埔瓜、国拉共牙共众代洛日内亚比、叙斯苏列圭亚汗利贝尔共比柬厄兰和都兰、主民尔摩尼几尼西牙伯尼、不拉比富大、布义伦主、芬共洪斯国民亚马、新马林班拉突国大乌赞阿澳时、主哥民国、邦、伊和民比、古尔亚罗普西阿、和、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13.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卢森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日本、约旦、澳大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参看 A/C.2/40/SR.30）。

D. 为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
动的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⁴

14. 在1985年11月4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请秘书长尽速散发为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并代表委员会邀请小组主席介绍报告。

15. 在1985年11月22日第42次会议上,为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主席介绍了该小组的报告。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参看第38段,决定草案二)。

E. A/C.2/40/L.5号决议草案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年7月25日第1985/167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决议草案(A/C.2/40/L.5)递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18. 1985年11月25日,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37段,决议草案三)。

19.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荷兰代表发了言(见A/C.2/40/SR.43)。

F. 决议草案A/C.2/40/L.27和L.47

20. 1985年11月8日,在第29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西班牙和突尼斯介绍了题为“促进人员流动以及世界旅游业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40/L.27)。随后,摩洛哥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⁴ E/C.10/1986/9.

“促进人员流动以及世界旅游业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56号和32/157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22号决议及1979年12月14日第34/134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1年11月19日第36/41号决议,其中对《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表示欢迎,

“进一步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并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有关世界旅游组织的1983年12月19日第38/146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36/4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7月23日第109(LIX)号决定,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分别决定世界旅游组织可在持续基础上参与同该组织有关的和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回顾根据大会第34/134号决议,世界旅游组织自成立后分别于1980年在马尼拉、于1982年在阿卡普尔科召开了两次重要的国际会议,

“已认识到这两次会议以及会议达成的决定的重要性,这些决定已引起了会员国的注意,以便在世界旅游组织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制定和执行各自国家的旅游政策、计划和方案,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8/146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 A/36/236, 附件, 附录一。

“1. 认识到世界旅游组织采取了新的办法，认为旅游事业不是孤立的，而是人员流动和旅行方面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的办法目的在于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人员流动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和政治方面的价值，从而为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2. 敦促各国尽可能将其旅游政策和战略建立在与人员流动有关的这种创新的思想，以便有助于建立和发展旅游服务企业，从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达到减少失业的目的；

“3. 在这方面，同意建立中小型企业，以便提供旅游路线方面的服务并适应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传统，这样可以使35亿多旅游者（不论其旅游动机如何）的潜在市场活跃起来，从而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在这一领域里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其他机构，根据《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逐渐应用人员流动这种创新思想；

“5. 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其中涉及本决议和世界旅游组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有关世界旅游业对地区发展、保护和尊重发展中国家文化遗产作出的贡献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11月25日，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根据就A/C.2/40/L.27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世界旅游组织”的决议草案（A/C.2/40/L.47）。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A/C.2/40/L.47号决议草案（见第37段，决议草案四）。

23. 由于通过了A/C.2/40/L.47号决议草案，A/C.2/40/L.27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撤回了该草案。

G. 决议草案 A/C.2/40/L.2, L.28
和 L.28/Rev.1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5年7月25日第1985/180号决定中决定建议大会审议题为“国际经济安全：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非殖民化的一个重要条件”的决议草案(A/C.2/40/L.2)中所载的各种问题。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国际经济安全：加速发展中国家
经济非殖民化的一个重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联合国今年纪念该《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虽已取得了政治独立，但仍遭到剥削并处于不平等地位，这些国家的经济非殖民化进程实际上已趋缓慢，

“参照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那些决议确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回顾《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原则，特别是关于不允许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参照《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的一项原则，即有必要在严格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前提下，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来为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促进集体经济安全，

“重申支持发展中国家关于加速它们经济的非殖民化、实现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行使充分主权、它们的经济活动、充分平等地参与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及制止资本和人才外流等的要求，

“注意到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保持任何形式的剥削、不平等和压迫，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实行讹诈、经济侵略、抵制、禁运和贸易、信贷及技术封锁政策，利用经济关系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均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安全造成破坏并损害广泛、平等和互利的国际合作的发展，

“1. 认为保障所有主权国家的经济安全应被视为国家间关系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根本原则，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非殖民化的必要条件；

“2. 号召消除国际经济关系中任何形式的不平等、剥削、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经济侵略和讹诈、抵制和贸易、信贷及技术封锁，消除对主权国家内政的任何形式的干涉，以及消除利用经济关系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的做法，认为这些都严重违背了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3.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详尽报告，载列关于使用对主权国家经济安全构成威胁并妨碍其经济发展的各种措施的资料，并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 促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以上第3段所要求的必要资料。”

25. 1985年11月8日，在第29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了题为“国际经济安全”的决议草案（A/C.2/40/L.28），全文如下：

“国际经济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第 1514 (XV)号决议, 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和 3202 (S-VI)号决议, 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号决议, 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号决议, 和 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尤其是达成国际合作, 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的国际问题, 以及不容许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作威胁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各国对它们的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主权的原则, 以及各国有权利平等参加解决国际经济问题,

“注意到利用经济关系达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种种目的, 有碍于广泛、平等和互利的国际合作的发展,

“考虑到各个国家和各个区域之间越来越互相依存是世界经济发展必然的情况, 这种发展决定了各国在一个安全的世界环境中促进增长和发展的利益是相互关连的,

“深信更稳定的经济、货币和金融情况, 公平地解决外债问题, 消除发展世界贸易的歧视性限制和其他障碍, 将使所有的国家受益,

“又深信减轻发展中国家迫切的经济问题, 和消除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 是达成国际经济稳定和较好的政治气氛的主要因素,

“1. 认识到必须通过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国际经济安全实现各国,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目的;

“2. 考虑到集体努力促进公正和互利的国际经济关系体制, 将有助于各国的经济安全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 3 . 请秘书长就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包括如何促其实现的方法和途径，以及联合国在这个过程中作用，编制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其中需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

“ 4 .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机关和机构对执行本决议作出贡献。 ”

26 . 在第 4 3 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 (A/C. 2/40/L. 28/Rev. 1)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2 段，以“共同”一词代替“集体”一词，删除“体制”一词，以“福利”一词代替“安全”一词。

27 . 在埃及代表作了发言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以“Recognizing” (“认识到”) 一词代替执行部分第 1 段的“Recognizes” (“认识到”) 一词，并将该段作为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执行部分的段次因此而重新编号。

28 .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 5 票对 1 9 票，2 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见第 3 7 段，决议草案五) 。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国亚会、加、亚共主、古尼塔丹多埃联、
富、主古共德那和共马、日尔、巴社合津
汗贝布义巴和意、国和尔摩利、苏哥会共巴
宁尔共、国志海、国代洛亚罗里、主和布
阿、基和塞、民地伊、夫哥、马南突义国韦
尔木纳国浦厄主、拉莱、阿尼、尼共、
及丹法、路瓜共匈克索马莫曼亚阿斯和乌
利、索喀斯多和牙、托里桑、拉、国拉
亚玻、麦、尔国利约、比巴沙伯乌联圭
、利缅甸捷、旦阿马克基特叙克盟、
安维甸、克埃加印、拉耳、斯阿利兰、越
哥亚、哥斯及纳度肯伯他尼坦拉亚苏阿南
拉、布伦洛、、尼利、泊、伯共维拉、
博隆比伐赤几印亚比毛尔巴、和埃伯也
阿茨迪亚克道内度、亚里、拿索国社联门
根瓦、、几亚尼科民塔尼马、会合、
廷纳白刚民内、西威众尼加、里多主酋南
、俄果主亚几亚特国亚拉秘、哥义长斯
巴巴罗、也、内、、瓜鲁斯、共国拉
林西斯哥门埃亚伊老马墨、、里特和、夫
孟保维达多俄绍伊人加哥日兰卡尼、桑赞
加拉社加尼亚圭兰民加蒙、卡苏和维亚亚
加加埃黎米比、斯民斯、尔、、达苏尼比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挪威、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奥地利、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芬兰、加蓬、冈比亚、希腊、格林纳达、科特迪瓦共和国、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干达、扎伊尔。

29.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下述国家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日本、印度、埃及、加拿大、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智利。决议草案通过后，下述国家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印度、阿根廷、匈牙利、中国、瑞典、芬兰、委内瑞拉、保加利亚、喀麦隆、蒙古、波兰、扎伊尔和利比里亚。

H. 决议草案 A/C. 2/40/L. 36

30. 在1985年11月13日第34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代表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塞内加尔、突尼斯、越南和扎伊尔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C. 2/40/L. 36）。随后，贝宁、喀麦隆和卢旺达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在1985年11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见第37段，决议草案六）。

I. 决议草案 A/C. 2/40/L. 33

32. 在1985年11月18日的第36次会议上，塞内加尔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科特迪瓦)、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介绍题为“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决议草案 A/C.2/40/L.33。随后，中国、利比里亚和罗马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176号决定，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所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注意到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1986-1990年《经济复兴优先行动纲领》，

“祝贺塞内加尔政府倡议召开谋求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西非经济共同体、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沙漠化共同对抗政策部长级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7月18日至27日在达喀尔举行，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11月在达喀尔举行，

“祝贺埃及政府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筹备的第一次非洲环境部长会议于1985年12月在开罗举行，

“又祝贺法国政府倡议召开森林问题国际会议，于1986年2月在巴黎举行，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所采的积极行动，此项行动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努力的一部分，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⁶，援助22个非洲国家，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有关沙漠化的第12/10号决定⁷，

“欣悉东部非洲六个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成立旱灾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以对抗旱灾在这些国家产生的影响，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沙漠化侵蚀面积的迅速增加和本世纪最严重的持续不断的旱灾造成悲惨的后果，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因而大量减少，特别是非洲当前的经济危机也因而恶化，

“十分忧虑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沙漠化侵蚀面积继续扩大和加深，

“认识到沙漠化和旱灾的问题已逐渐变成结构性和地方性的问题，必须在受影响国家和国际社会协调行动的基础上加紧进行全球努力，以便寻求实际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特别是在非洲，因沙漠化和旱灾而受影响的大部分国家是收入菲薄，而这些国家绝大多数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特别是在非洲的最不发达的国家，

“意识到对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首要责任在于各有关国家，此种行动为其发展方面的一项基本工作，

⁶ 参看《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A/CONF.74/36），第一章。

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9/25），附件。

“认识到鉴于沙漠化的范围和严重情况，要达到各项对抗沙漠化方案的目标，其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超过受灾国家的能力，

“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国家的互相依存以及这些现象对各有关国家的经济的不利影响，

“强调在执行对抗沙漠化和旱灾方案方面，一切形式的南南合作的基本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初步报告⁶；

“1. 欣喜在达喀尔举行的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沙漠化共同对抗政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⁷和1985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

“2.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设立非洲干旱和饥荒紧急特别援助基金；

“3. 建议受灾国家在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中高度优先注意沙漠化问题和旱灾引起的问题；

“4. 确认应该特别注意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而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也应特别努力支持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个别或集体采取的行动；

“5. 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短期的、中期的和长期的一贯援助，以有效地支助复兴进程，特别是在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尤其是非洲进行密集造林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生长；

“6. 建议在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的范围内，按照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严重程度，优先着重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的斗争；

“7.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性和分区性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一切方式充分支助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包括财政、技术和一切其他方式的援助；

⁶ A/40/392-E/1985/117。

“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慷慨响应非洲紧急情况所造成的援助需要，特别是有关粮食援助、运输和医药援助的需求；

“9.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所有类似研究，特别是关于粮食和农业生产、水利资源的开发、工业化和原材料的研究，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关于沙漠化和旱灾对受灾国家外贸影响研究，以供转送受害国家；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第39/2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内载列本决议指出要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

33. 委员会在12月3日第46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索马迪·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在就决议草案A/C.2/40/L.33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决议草案(A/C.2/40/L.76)。

3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76(见第37段，决议草案七)。

35.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76，决议草案A/C.2/40/L.33的提案国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36. 决议草案通过后，保加利亚(还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和比利时的代表发了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

大会，
意识到以色列强行限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对外贸易，
又意识到以色列强行支配巴勒斯坦的市场，
考虑到必须让巴勒斯坦商号和产品直接进入国外市场，不受以色列干涉，
遗憾地注意到如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经济发展项目的报告¹⁰所反映，在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的执行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1. 要求紧急撤销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所强加的种种限制；
2. 承认在为使巴勒斯坦商号及产品直接进入国外市场而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海港这一方面的巴勒斯坦利益；
3.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为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海港提供便利；
4. 还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为在被占领的西岸建立一个水泥厂及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建立一个柑橘厂提供便利；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建立上述项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⁰ A/40/367-E/1985/116.

决议草案二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24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57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¹¹

注意到有必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²
2. 注意到为响应大会第39/224号决议于1985年7月5日和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3. 表示感谢秘书长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4. 认为此一会议是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进展情况和探讨增进此种援助的途径和方法的宝贵机会；
5. 提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有必要确保它们向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提供的援助只用于为巴勒斯坦人民造福；
6. 请秘书长：
 - (a) 审查在执行其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所描述的拟议的活动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¹¹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¹² A/40/353-E/1985/115和Corr. 1和A/40/353/Add. 1-E/1985/115/Add. 1和Corr. 1。

-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定联大1983年12月19日第38/145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方案；
- (c) 在1986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问题；
- (d) 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东道国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作出安排；

7.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加强努力，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

8. 还要求联合国在对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时，应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并得到有关的阿拉伯东道国的同意；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8号决议，在其中大会核可了联合国水源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并回顾其1980年11月10日第35/18号决议，在其中大会宣布1981—1990年为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57号决议在其中理事会敦促发展中国家政府在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方面拟订尽可能符合其资源供应情况，吸收能量和能力的国家指标，并拟订达到此项指标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铭记着到 1990 年要在该十年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政府方面必须加强其迫切和优先意识，而国际社会方面必须继续提供支持，

1. 欢迎秘书长在关于实现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¹³内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2. 鼓励各国政府致力执行该报告内提出的行动建议，特别是要：

- (a) 加强本国制订政策以及拟订、执行和监测饮水供应和卫生方案和项目的的能力；
- (b) 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满足并发展对技术熟练人力资源的目前和长期的需要；
- (c) 加强努力以改善国家财政资源的调动和利用；
- (d) 更加注意卫生教育和社区参与，并注意保健机构和供水机构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
- (e) 制订和执行促进妇女参与饮水和卫生方案和项目的规划、作业和评价工作的战略；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双边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在可能时增加它们对各国政府的援助，以支持该十年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并支持执行上述行动建议的努力；

4.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到需要加强全球和国家各级上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并在这方面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作为该十年在国家一级的协调中心的工作；

¹³ 见《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1977年3月14日至25日，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和更正），第一章。

¹⁴ A/40/108-E/1985/49.

5. 注意到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集中力量和资源，因为这些国家对饮水和卫生的需要最为迫切，并注意到需要特别考虑到非洲撒哈拉以南的国家；

6. 请秘书长于1990年该十年结束时，编制一份关于该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其中要尽可能根据数量提供详细的比较分析，并为今后可能需要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四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6号和第32/157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2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4号、1981年11月19日第36/41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6号决议，

1.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执行《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¹⁵和《阿卡普尔科文件》¹⁶的进度报告；¹⁷在这方面，认识到世界旅游组织从广义的旅行来看待旅游的新的探讨方法是可以对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的；

2. 请各国在按照其发展计划拟订旅行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个探讨方法；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与此一领域有关的机构按照《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和《阿卡普尔科文件》同世界旅游组织合作；

4. 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和世界旅游组织的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特别是关于世界旅游对区域发展以及对保护和尊重发展中国家文化遗产作出的贡献。

决议草案五

国际经济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达成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容许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作威胁的宗旨和原则，

参照1974年8月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

注意到利用经济关系达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种种目的，有碍于广泛、平等和互利的国际合作的发展，

¹⁵ A/40/363-Ⅱ/1985/97。

¹⁶ A/36/236, 附件, 附录一。

¹⁷ A/38/182-Ⅱ/1983/66, 附件, 附录。

考虑到各个国家和各个区域之间越来越互相依存是世界经济发展必然的情况，这种发展决定了各国在一个安全的世界环境中促进发展的利益是相互关连的，

深信更隐定的经济、贸易、货币和金融情况，公平地解决这些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将使所有的国家受益，

又深信减轻发展中国家迫切的经济问题，和消除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是达成国际经济稳定和较好的政治气氛的主要因素，

认识到必须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并利用多边和区域组织的潜力，促进国际经济安全，实现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进步的目的，

1. 考虑到共同努力促进公正和互利的国际经济关系将有助于各国的经济福利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 请秘书长顾及以前所作的有关研究，就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包括如何促其实现的方法和途径，编制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其中需要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

3.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机关和机构对执行本决议作出贡献。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74号决议，其中确认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32号决议，

(a)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合作，增订他关于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报告¹⁸；

(b)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决议草案七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7月25日第1985/176号决定，以及大会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的附件《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注意到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1986—1990年)《经济复兴优先行动纲领》¹⁹

祝贺塞内加尔政府倡议召开谋求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共同对抗沙漠化政策部长级会议，第

¹⁸ A/38/236-E/1983/75.

¹⁹ A/40/666, 附件一, 决议AHG/Dec1.1(XXX)和附件一。

一次会议于1984年7月18日至27日在达喀尔举行，²⁰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11月在达喀尔举行，

祝贺埃及政府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筹备的第一次非洲环境部长会议于1985年12月在开罗举行；

又祝贺法国政府倡议召开树木和森林问题国际会议，于1986年2月在巴黎举行，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所采的积极行动，此项行动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努力的一部分，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²¹，援助22个非洲国家，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4年5月28日通过的有关沙漠化的第12/10号决定，²²

欣悉东部非洲六个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成立旱灾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以对抗旱灾在这些国家产生的影响，

深深关切沙漠化侵蚀面积的迅速增加和本世纪最严重的持续不断的旱灾造成悲惨的后果，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因而大量减少，特别是非洲当前的经济危机也因而恶化，

²⁰ 参看 A/39/530, 附件。

²¹ 《联合国沙漠问题会议报告，内罗毕，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A/CONF.74/36）第一章。

²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9/25），附件。

十分忧虑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沙漠化和旱灾继续扩展和加剧，

认识到沙漠化和旱灾的问题已逐渐变成结构性和地方性的问题，必须在受影响国家和国际社会协调行动的基础上加紧进行全球努力，以便寻求实际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着大多数遭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国家收入菲薄，而这些国家绝大多数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特别是在非洲的最不发达的国家，

意识到对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首要责任在于各有关国家，此种行动为其发展方面的一项基本部分，

不过，认识到鉴于沙漠化和旱灾的范围和严重情况，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内，要达到各项对抗沙漠化方案的目标，其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超过受灾国家的能力，

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国家的互相依存以及这些现象对各有关国家的经济的不利影响，

强调在执行对抗沙漠化和旱灾方案方面，一切形式的南南合作的基本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初步报告；²³

1. 欣悉1984年7月18日至27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萨赫勒抗旱国家间常设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共同对抗沙漠化政策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满意地注意到该次会议²⁴和1985年

²³ A/40/392-E/1985/117.

²⁴ A/39/530.

- 1 1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⁷
2.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设立非洲干旱和饥荒紧急特别援助基金；
3. 建议受灾国家在本国的发展计划和方案中高度优先注意沙漠化问题和旱灾引起的问题；
4. 确认应该特别注意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而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也应特别努力支持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个别或集体采取的行动；
5. 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短期的、中期的和长期的一贯援助，以有效地支助复兴进程，特别是在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尤其是非洲进行密集造林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生长；
6. 建议在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的范围内，鉴于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严重程度，应优先着重对沙漠化和旱灾进行的斗争；
7. 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性和分区性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一切方式充分支助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包括财政、技术和一切其他方式的援助；
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慷慨响应非洲紧急情况所造成的援助需要，特别是有关粮食援助、运输和医药援助的需求；
9.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的一切有关研究，特别是关于粮食和农业生产、水利资源的开发、工业化和原材料的研究，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关于沙漠化和旱灾对受灾国家外贸影响的研究，同样，还包括确定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森林地区和干旱地区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对加速沙漠化的影响的研究，以供转送受害国家；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第 39/2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初报告内载列本决议指出要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

38. 第二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
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

大会,

(a)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442号决定编制的报告;²⁵

(b)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财政和贸易措施的报告;

(c) 请秘书长在编制该报告时利用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服务;

(d)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决议草案二

为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
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为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听证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²⁵又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将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1986年分别深入审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提出适当的行动。

²⁵ A/40/381-E/1985/105

²⁶ E/C.10/1986/9.